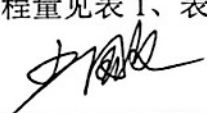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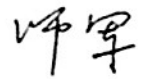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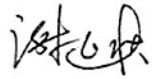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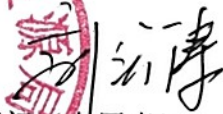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鑫源采石有限公司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鑫源采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金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2026年6月23日，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名单附后），以函审形式对《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鑫源采石有限公司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开展评审工作。专家组细致审阅《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资料，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方案》是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要求，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配套大纲编制而成。《方案》内容较全面，明确的生态修复目标及工程总体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相关要求。 二、该矿区位于双鸭山市东南约27km，地理坐标为东经131°25′43.79″～131°27′38.49″、北纬46°30′29.51″～46°30′55.93″。矿山开采矿种为玄武岩，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为已投产开采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0万立方米/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内剩余资源量19.51万立方米，矿山剩余服务年限4.50年。《方案》对矿山基本情况阐述较清晰，内容基本完整。 三、《方案》系统阐述了矿山地质环境损毁、土地资源破坏及生态环境受损等问题。现状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包括地形地貌景观损毁、含水层破坏及水土环境污染；预测矿山后续开采过程中易引发崩塌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损毁、含水层破坏及水土污染等问题。目前矿区已损毁土地面积9.2727公顷，其中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损毁面积2.9170公顷、采矿许可证范围外损毁面积3.3856公顷。矿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生物多样性受损、水土流失及水土环境污染。《方案》对生态环境问题识别较准确、诊断较客观，贴合矿区实际情况，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依据基本充分、结论基本合理。 四、《方案》划定的生态修复分区较科学合理，复垦修复时序安排基本清晰具体。本次矿区生态修复总面积9.2727hm²，规划修复为乔木林地与裸岩石砾地，修复方向符合矿区实际，具有可行性。方案生态修复工程布局合理、治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较强。主要工程措施包含地貌重塑（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土壤重构（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场地平整、土壤施肥）、植被重建（栽植樟子松、爬山虎、撒播高羊茅草籽）及护栏、警示牌等配套工程；方案制定的环境监测内容、后期管护措施基本可行，能够满足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及后期运维要求。 五、《方案》经费估算方法规范，定额选用准确合理。经估算，本项目生态修复总投资为100.3849万元。方案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整体科学合理，配套的各项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齐全完善，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 附件：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量见表1、表2及表3。 专家组长（签字）： 2026年7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专 家 名 单	王国文	黑龙江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师军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 修复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土地管理	
	谢延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	研究员	工程经济	
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 部门审 查意见	同意专家意见，请呈报领导审定。 刘金鑫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用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备注					